附件1

“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

运动会群众展演广播体操项目

广西线上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三、评比时间及方式

评比时间：2025年4月30日前，具体详见补充通知。

评比方式：线上选拔，参赛视频上传至百度网盘。

1. 比赛设项

第九套广播体操团体赛：每队20名队员上场参赛，其中男性运动员不少于6人，25岁至44岁、45岁至60岁运动员各10名。

五、参赛单位

（一）各设区市、县、城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群众团体，体育协会俱乐部，以及广播体操爱好者均可组队参加。

（二）不接受个人报名。

六、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展演活动规程总则》。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参赛。

2.运动员须年满25周岁，即2000年1月1日前出生（包含1月1日）。

3.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行业（行业体协）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时间划定为总规程颁布之日。

（1）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女55岁以上、男60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总规程颁布日（2023年8月29日）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七、报名方式与时间

（一）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报名人员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Word版（附件1）及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gxstzx@tyj.gxzf.gov.cn，本通知发布日起开始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0日中午12：00前，报送后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逾期不予接受。

（二）参赛单位报名前务必自行审查运动员资格无误后在进行报名。

（三）报名联系人：夏振，联系电话：15277037716（微信同号）。

（四）报名监督：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771—4822383，联系人：杨珍献。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内容

比赛采用《第九套广播体操手册-第九套广播体操评分方法参考》（国家体育总局编，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2011年8月第1版）及其音乐和口令。

（二）线上选拔赛

1.上传参赛视频

各参赛单位请于2025年3月30日中午12:00前，注册、登录百度网盘APP上传参赛作品后复制分享链接同报名表一同报送，同一支队伍只能上传一个视频。

2.视频摄制要求

（1）视频需完整展示整套广播体操，时长不超5分钟。

（2）视频需完整展示全体参赛人员及做操动作，拍摄距离适中，拍摄机位和拍摄角度需保持相对中正，可根据情况采用俯拍角度，画面覆盖所有参赛人员，避免遮挡、透视变形或其他影响评判的因素。

（3）视频必须连续拍摄，不可剪辑、切换机位和随意增加特效。

（4）视频制式要求：画面长高比例建议为16:9，视频画质1920×1080P，视频格式后缓为MP4或者MOV。

（5）视频禁止包含与比赛无关的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题、标签、简介、封面、口号等形式的广告。

（6）除第九套广播体操背景音乐配音外，视频中不得再出现其他配音或音乐。

（7）视频中禁止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8）各参赛单位对本单位参赛视频负责。所提交的视频内容应无版权争议，如涉及版权问题由参赛者承担。

（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参加展演活动的运动员（队）对本人（队）的视频享有著作权;组委会对参演的视频享有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力，并享有优先使用权。

（三）评比方式及代表资格

根据各参赛单位的报名情况，若报名单位超过2支代表队以上（含2支），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组织裁判员团队对线上选拔赛视频进行评分，选出得分最高的1支队伍代表广西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展演广播体操项目预赛（线上）。若仅有1支代表队报名，则该代表队将直接获得代表广西参赛的资格。

（四）展演要求

第一节伸展运动、第四节体侧运动、第五节体转运动第六节全身运动的第1拍和第5拍的动作方向可根据需要调整向左或向右，并做到左右对称。其余部分均不得改变。

（五）服装要求

上场参赛队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符合项目特点，适宜运动美观大方，利于个人和团队动作展示，突出文化展示。未经许可，不得露出商标和进行商业宣传。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